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為增進同學於靈、德、智、體、群、美六育各方面的均衡發展，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辦以下的參觀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 禁毒教育@模擬法庭 2.0 (參觀香港高等法院)
主辦單位： 本校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地點：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對象： 獲取錄的中五級同學
費用： 全免 (自備來回車費)
服飾： 整齊冬季校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 9 時正在港鐵金鐘站恆生銀行
解散時間及地點： 約上午 11 時 30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
負責老師： 黎國熙老師、張秀芳老師
備註： 1. 活動將遵守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之各項防疫指引。
2. 同學抵達場地時，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3.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陳婉玲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回 條 】-----✂-----

(通函第 108/2022-23 號)

(請於 30/11/2022 或之前將回條交曾小翠老師彙集)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5 班 () 參加是次「禁毒教育@模擬法庭 2.0 (參觀香港高等法院)」活動。

如同意，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並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